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无力偿债法

无力偿债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

无力偿债问题国际学会跨国界通信委员会的建议

跨国案件中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

(关于本建议随附的跨国界无力偿债案件中使用跨国界规程的背景资料和《法院间通信准则》，现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580 号文件第 16-54 段中，为节约起见，此处未作转载。)

1. 虽然在过去的 10 年中通过使用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以及最近制定的《法院间通信准则》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仍有大量情形涉及相应的问题无法使用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或法院间通信。然而，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的价值和法院间通信的使用价值现在是毋庸置疑的。

2. 无力偿债问题国际学会的建议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牵头在跨国无力偿债案件中推广使用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和法院间通信准则等制度，以促进债务人、供应商、债权人和员工的重组取得更好的结果，最终促进有关当地国的公共利益。贸易法委员会在评估其这一领域可开展的宝贵工作时，可考虑采取一些不同的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可设计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的标准格式，以协调涉及不同国家的管理工作。还可经改动后或不作改动而通过《跨国界案件法院通信准则》的原则，以协助国际案件的协调。这两项工作都完全符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无力偿债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的原则。贸易法委员会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将可提高其在国际商业界的领导地位，并将各国之间在国际财务重组和无力偿债问题方面的合作推向全新的高度。

